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建議或建議購買任何證券的招攬。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前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建議、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未經辦理有關登記或已獲證券法適用豁免辦理有關登記規定，一概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境內以公開招股形式提呈發售的任何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備忘錄的方式作出。該份招股備忘錄將載列關於進行提呈發售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目前無意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GREENTOW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03900)

**贖回由冠誠控股有限公司發行  
於2022年可贖回的400,000,000美元  
高級永久資本證券(證券代碼：05736)以及  
於2022年可贖回的100,000,000美元  
高級永久資本證券(證券代碼：05737)**

茲提述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2019年1月25日、2019年1月26日、2019年2月8日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冠誠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發行於2022年可贖回的高級永久資本證券(「系列一證券」)，本金總額為400,000,000美元。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月29日、2019年2月8日公告，內容有關發行人發行於2022年可贖回的高級永久資本證券(「系列二證券」，與系列一證券合稱「2019證券」)，本金總額為100,000,000美元。

2019證券於2019年2月11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本公告日期，系列一證券尚未償付的本金額為400,000,000美元，系列二證券尚未償付的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

根據由發行人、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和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系列一證券受託人」)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8日的信託契據(「系列一證券信託契據」)項下成立的管理系列一證券的條款和條件(「系列一證券條件」)，本公司謹此宣佈，發行人決意行使其選擇權於2022年2月8日(「系列一證券贖回日期」)贖回全部系列一證券(「系列一證券贖回」)，贖回價格(「系列一證券贖回價」)等於以下兩者之和：(a)系列一證券未償本金額；和(b)截至系列一證券贖回日期所產生的分派(如系列一證券條件和系列一證券信託契據項下定義)款項(包括任何累計但尚未支付的分派款項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系列一證券條件和系列一證券信託契據項下定義))。

根據由發行人、本公司作為保證人和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作為受託人(「系列二證券受託人」，與系列一證券受託人合稱「受託人」)所訂立的日期為2019年2月8日的信託契據(「系列二證券信託契據」)項下成立的管理系列二證券的條款和條件(「系列二證券條件」)，本公司謹此宣佈，發行人決意行使其選擇權於2022年2月8日(「系列二證券贖回日期」，與系列一證券贖回日期合稱「贖回日期」)贖回全部系列二證券(「系列二證券贖回」，與系列一證券贖回合稱「本次贖回」)，贖回價格(「系列二證券贖回價」，與系列一證券贖回價合稱「贖回價」)等於以下兩者之和：(a)系列二證券未償本金額；和(b)截至系列二證券贖回日期所產生的分派(如系列二證券條件和系列二證券託管契據項下定義)款項(包括任何累計但尚未支付的分派款項及任何額外分派金額(如系列二證券條件和系列二證券信託契據項下定義))。

發行人已向系列一證券持有人(「系列一證券持有人」)、系列一證券受託人、系列二證券持有人(「系列二證券持有人」)及系列二證券受託人發送通知，知會受託人，各系列2019證券將於贖回日期按各自贖回價悉數贖回。

於贖回日期贖回所有2019證券後，所有2019證券將予以註銷。本次贖回完成後，將再無已發行尚未償付的2019證券。

承董事會命  
綠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亞東

中國，杭州  
2022年1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亞東先生、郭佳峰先生、吳文德先生、耿忠強先生、李駿先生及洪蕾女士；非執行董事吳天海先生(周安橋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及武亦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賈生華先生、許雲輝先生、邱東先生及朱玉辰先生。

\* 僅供識別